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三月分第八十七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指令二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應緩取銷分別呈報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廢除越支灘應於產期告終前完結會商具報備核文

函吉黑榷運局吉黑採運鹽觔辦法據運使呈復會議修正應即呈署彙核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抄錄總所致稽核處函接

照辦理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查復南滿鐵路運鹽合同每車裝鹽重量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修正吉黑購運鹽觔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修正吉黑購運鹽觔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南滿車載量既經查明前送南滿路運照合同准予備案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南滿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函致該公司照辦文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分所呈送修正青島區內頒用運鹽單照式樣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指令駐青委員訂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改革收稅辦法及收稅放鹽各單式未便照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存鹽應由南京久大分銷處與乙和祥分別代售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陋并壯戶請求增加薪本礙難照准文

附錄

山東緝私機關調查表

川北緝私機關調查表

長蘆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命令

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邱向熙試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毓芳爲鄂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部署呈請任命王毓芳爲鄂岸榷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毓芳已有令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將主事何家裕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何家裕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四

三

二

一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一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應緩取銷分別呈報文 三月六日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案據長蘆分所前任經協理呈請取銷石碑豐蘆兩區蝦油醬稅等情到所當經令飭該分所查報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以此案經審察再三該項蝦油醬稅擬懇暫緩取銷並列舉理由請核前來查按照此次來呈所稱是前任經協理擬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取銷蝦油醬稅之辦法於未奉切實飭令遵照以前尙未實行茲經核定如取銷蝦油醬稅之案尙未實行應卽暫從緩議仍舊收稅以俟後命若業已實行取銷則應從速陳明並於六個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總所付陳業於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第一千七百九號行知在案茲據前情合卽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前開各節分別呈報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八五八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案據長蘆分所前任經協理呈請取銷石碑豐蘆兩區蝦油醬稅等情到所當經指飭各節令行該分所查報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零九八號付知各在案茲

據該分所呈以此案經審察再三該項蝦油醬稅擬懇暫緩取銷並列舉理由請核前來查按照此次來呈所稱是前任經協理擬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取銷蝦油醬稅之辦法於未奉切實飭令遵照以前尚未實行茲經核定如取銷蝦油醬稅之案尙未實行應即暫從緩議仍舊收稅以俟後命但若果業已實行取消則應從速陳明並於六個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第四九八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二三號函關於取銷蝦油醬稅各節奉此即經華洋所長審察再三擬請鈞所暫緩取銷該稅其理由如下

- (一)照附表計算魚鹽加稅實不能拖補取銷蝦油醬稅之損失
- (二)蝦油醬稅局除收稅外因其地點適當衝要並可監視私鹽狀況
- (三)蝦油醬稅取銷固易但增加魚鹽稅恐有困難
- (四)取銷蝦油醬稅增加魚鹽稅對於魚業殊欠公允
- (五)蝦油醬成分有鹽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有蝦油醬即可不用食鹽從前鹽商因蝦油醬暢行以致食鹽銷路滯鈍噴有煩言

(六) 現在徵收蝦油醬稅商民並無不便若將該稅取銷地方官長必將代收故以不取銷爲佳可杜地
方官干涉鹽務之漸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廢除越支灘應於產期告終前完結會同具報備核文三月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五十八號

查廢除越支灘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間第一六一七號訓令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長蘆分所
呈報此案於未奉令以前曾向運使接洽請於十三年產期之初卽行禁令晒製俾廢除該灘一事年內
可以辦竣運使業已同意請付署將原令於十三年產期告終後廢除越支灘一節改爲由產期之初實
行各節此案應於本年產期之初卽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本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
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核所陳各節自係爲妥速剷除起見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
運使遵卽會商分所妥速辦理仍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六三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
五號函飭於十三年產鹽之期告終後卽將越支灘廢除等因奉此茲查運使所奉鹽務署之訓令及
分所奉前項鈞令均係飭於十三年產鹽告終後將越支灘廢除惟職等於未奉鈞令以前曾向運

使接洽請其於十三年產鹽之初卽行禁令晒製俾使廢除該灘一事年內可以辦竣運使業已同意似此情形應請付商鹽務署迅速另飭運使將原令於十三年產期告終後廢除越支各灘一節改爲由產期之初實行俾使此案易於進行爲禱等情查廢除越支各灘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七九六六號付請轉飭運使會商分所俟本年產期告終卽應切實舉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應於本年產期之初卽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本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三二六一號

逕啓者查總所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函稱業已飭知貴經協理謂一俟民國十三年產鹽之期告終應卽將越支各灘迅速剷除等語在案嗣據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九號短函稱於未奉上開明令以前分所已商得運使同意將該灘於民國十三年初實行停晒請卽將原令照爲更改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應於民國十三年產期之初卽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十三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六十三

函吉黑榷運局吉黑採運鹽効辦法據運使呈復會議修正應卽呈署彙核文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字第零四號

逕啓者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効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貴局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節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飭令貴局長會商運使暨奉天分所經協理吉黑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並分飭東三省運使具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呈文到署已閱旬日本署尙未據貴局將此次會議情形呈復事關重要相應函請貴局迅速呈署以憑彙案飭商總所核定施行此致

訓令吉黑榷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抄錄總所致稽核處函接照辦理文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查福興公司承銷虎林密山寶清饒河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核定辦法業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抄錄關於此案辦法所致吉黑稽核處函稿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局長按照函開各節辦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吉黑五站分倉倉長暨福興公司經理呈報接濟密山各屬鹽銷
修正辦法業經電准試辦並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七五六九號付請飭遵各在案茲復正式核定
辦法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 第一七五九號

逕啓者據本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函稱福興公司經理呂遵慶呈請准予承運官鹽
由海參歲前往吉林東北之虎林密山饒河寶清四縣行銷理由轉呈鑒核又據本年九月五日第一
千六百八十九號電陳同前情各等情當經總所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電准予試
運惟聲明須按照某項條件辦理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由營口直接掘運一公允數目
之鹽動前赴海參歲然後再由該處直接運往虎林密山饒河寶清各縣行銷惟須按照下開條件辦
理

(甲)由營口至海參歲之運費應由公家擔任而由海參歲至行銷地點之運費則應由商人擔任
(乙)在試辦期內(試辦期限應由貴稽核員等與權運局長公同商定)所有在海參歲交付商人之

鹽其價可定爲每擔洋三元四角稅款在內袋價另加

但此項鹽價得隨時酌量增加凡遇須將鹽價增加俾公家在海參歲交付之鹽可得相當之餘利時

貴稽核員等應即擬陳辦法前來蓋公家輸運此項鹽動雖然欲獲厚利然亦不能受損失也

(丙) 在海參歲應付之鹽價應按照貴稽核員等指定之地點及期限預先繳付不得准福興公司請運

鹽動之呂遵慶君拖欠鹽價

(丁) 應令商人切實擔保所運之鹽確在指定之四縣行銷不得轉運他處銷售如有違背此項條件情事則應將此次批准之辦法立即取消並將該商加以相當之處罰

(二) 所有最後商定之辦法仍應呈請總會辦批准一俟試辦期限（此項期限應由貴稽核員等與權運局長會同商定）將畢時貴稽核員等應即編具特別報告將此次核准各辦法之辦理情形陳明一切並將見得須予變通之處擬陳前來此外應將運鹽前往海參歲之運費隨時詳加注意俾便見得須將在海參歲交鹽之價酌予增加時則可立即照辦

(三)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指令吉黑權運局查復南滿鐵路運鹽合同每車裝鹽重量文第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號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指令

呈及合同均悉查閱此次續訂合同條文尙屬妥協惟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路每車載重祇有三十三噸何以新合同第二條訂爲每車裝鹽二百八十袋計重三十三噸六分應仍由該局長查明具復核定再行備案總所付廳文件抄給閱看此令

吉黑榷運局呈文

呈爲具報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運輸吉黑官鹽新合同錄呈原文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南滿路運鹽合同于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已屆三年期滿亟須續訂茲經會同洋稽核員蓋樂君前赴大連與南滿會社磋商新合同簽訂成立都凡九條繕寫中日兩國文合同各二分以資互相存證惟此次商訂合同條文除還運費一項刪除外訂爲每一噸核收運費日金六元五角第每一年須運足八萬五千噸以上否則運輸數量不滿八萬五千噸時則須每一噸付罰金日洋五角不滿六萬噸時則須每一噸付罰金日洋一元核與上次所訂每一噸運費日金七元五角若超過六萬噸時每一噸退回運費日金五角超過八萬五千噸時每一噸退回日金一元互相對照並無出入茲奉個電飭遵等因所有與南滿會社簽訂運鹽新合同緣由除馬電奉陳外理合照錄合同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附運輸吉黑官鹽合同

吉黑榷運局局長(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以下稱乙)關於運輸吉林 黑龍江兩省官鹽事宜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運輸貨品 發到車站 運費 數量及使費等開列于左

一貨名官鹽

一發貨站 營口 田家 瓦房店 蓋平 太平山

但在田家站不承運載發往東省鐵路鹽勦

一到貨站 公主嶺 范家屯 長春及東省鐵路聯絡站

一運費 在乙路內不論發到站如何每一噸核收日金六元五十錢但如聯絡東省鐵路者以九百七公勦二算作一噸卽乙路內整車每一百公勦核收日金八十二錢六八

一數量 不問由何站發貨何站到貨每一年內須運輸八萬五千噸以上

若一年之運輸數量不滿八萬五千噸時則須由甲按每一噸付金五十錢 不滿六萬噸時按每一噸付金一元與乙作爲違約罰金

一使費 發到使費及其他使費概照章程核收

第二條 關於本貨若由甲特別請求者乙卽以一袋平均百八十一日勦者二百八十袋（五萬六百八十日勦）承載一車內則作三十三屯六分如屬聯絡東省鐵路者則作三萬五百公斤各均核收運費及使費

第三條 甲應付乙之乙路內運費及使費須于陽歷月底結算乙卽將該月運輸官鹽之運費及

使費開清通知甲承領通知之後十日以內如數將金額交納乙之長春站長

第四條 關於取締私鹽現擬著手另訂辦法在未另訂以前所有現行辦法仍然有效

第五條 凡載運官鹽半途發生損害時如屬乙路內發到者概照乙路章程如屬聯絡東省鐵路者概照南滿東省聯絡運輸章程均負賠償之責

附 章

第六條 本合同訂立以後若欲改訂時兩造隨時合議即得改訂之若欲作廢本合同時須應于三個月以前豫告之

第七條 本合同實行期限即爲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大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日本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日 止滿三年

第八條 乙爲甲之吉黑榷運局及駐營採運局員來往之便利起見即須發給南滿線全線頭等免票一張及田家營口長春間免票頭等三張二等五張三等六張

第九條 爲證明本合同毫無錯誤起見即寫繕日中兩國文合同各二份兩造各存一份以爲証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大日本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吉黑榷運局局長印

閻澤溥
蓋樂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川村竹治印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修正吉黑購運鹽劖辦法遵辦具報文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七十八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業經本署會商稽核總所將原訂各條文分別修正增加俾臻完善除令行吉黑榷運局並由總所分令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外合行抄錄總所致奉天分所函稿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東三省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錄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間稽核總所據吉黑稽核處先後呈電請准購置復灘鹽劖十五萬石以維灘戶生計等情當經商明本署核減准購八萬石除由總所電知稽核處外並經本署於本年二月五日第五十一號訓令吉黑榷運局遵照茲復據總所轉據該稽核處呈請將前項復鹽十五萬石照數購買復經署所會商核准照辦惟總所以此次訂購復鹽並未遵照上年二月間核定吉黑採運鹽劖各項辦法辦理噴有煩言本署查前項購運鹽劖辦法業於上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二號訓令分飭遵照旋於四月間據該運使及吉黑榷運局先後呈明前定辦法窒碍情形復經會商總所以前項辦法如果實屬窒碍難行

應俟明年一月一日卽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及吉黑局長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業於九月十六日第一三三九四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查前定期限已逾數月究竟前項購運鹽劖辦法應如何修正俾利施行之處應卽由該運使遵照本署第一三三九四號訓令會同磋商擬具切實辦法具報核奪除分行外合將總所付廳文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案曾准稽核分所函同前因正擬辦間復奉第七百二十一號訓令內開查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劖辦法前據該運使及吉黑榷運局先後呈明窒碍難行情形當經商明稽核總所分飭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會同運使局長磋商修正辦法分別具報核奪節經本署於上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三三九四號及本月四日第五七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請在營口舉行會議由運使經協理會同榷運局長華洋稽核員正式討論修正吉黑鹽劖購運辦法俾資決定業經本署核准除由總所分令遵照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運使與奉天分所暨吉黑榷運局長分別接洽辦理具報核奪此令抄件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十一日會同吉黑榷運局長及長春華洋稽核員並分所經協理等在分所會議當場表決各辦法由分所錄用辦法函送前來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謹呈附抄吉黑購買鹽劖及由灘運倉各辦法

修改吉黑購買鹽劖及由灘運倉各辦法

(一) 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二) 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呈送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會同查明所產鹽効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効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三) 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運之鹽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塗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該表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場知事暨收稅官加封註冊所有前項各塗之鹽均由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以運盡為止(四) 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為登帳將來由灘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或其代表及稽核分處或其代表過秤記帳五) 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為憑其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効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効存倉及運往吉黑之責也惟運使意見以運費及購鹽投標等問題均不在其職權之內故未便過問也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

運銷廳為移付事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効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吉黑

權運局長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節經付商貴總所分飭奉天分所及吉黑稽核員會同運使局長磋商修正辦法分別具報核奪並由本署分行東三省運使吉黑權運局長遵照茲據該運使局長先後呈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運鹽効辦法情形並抄呈議決辦法五條請核示前來查閱原訂辦法五條除第一三四各條尙屬可行外其餘二五兩條現經本署分別修正連同本署增訂辦法三條共爲八條相應抄錄原訂辦法暨本署修正增訂各條文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核見復以憑核奪施行此付付本署修正吉黑購運鹽効辦法第二第五兩條

(一) 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分別呈送鹽務署及稽核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會同查明所產鹽効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効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
(五) 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其標函應由運使及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運使有稽查灘鹽及查禁包運人夾帶私鹽並發給護運執照之責經協理有秤放鹽効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効存倉及運吉黑之責也

附本署增加吉黑購運鹽効辦法三條

(六) 議訂合同條件及核定標價時如行政稽核雙方負責人員意見紛歧應即分別呈明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示遵行

(七) 購鹽及包運兩項合同因有鹽價及運費之關係須由稽核人員會同訂立惟購運鹽効事項原屬吉黑榷運局長職權前項合同一經訂立所訂條件仍由榷運局長督同採運局切實執行以專責成而免掣肘

(八) 前項辦法奉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准之日施行

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付字第一八二五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經協理暨吉黑稽核員會呈關於吉黑關鹽購運辦法一案會議情形請核前來當經本所_會總辦核定辦法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將各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廳查照轉呈_{督辦}長署查核分所運使暨該榷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函稿

逕復者關於討論購買鹽効行銷吉黑及將鹽効由灘連倉之各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函（總所於該日致長春稽核處之第一千零七十九號函）飭知查照在案嗣據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函稱謹將經協理與長春稽核員存牛莊舉行會

議根據該函所飭討論一切後所商定之各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項所擬各節現已暫准照辦惟須按照下開各節分別修正增加以臻妥善且此項辦法以後仍須隨時修改故貴經理協理應與長春稽核員等於試辦六個月後會商運使暨權運局長將辦理所得之成效特別具報前來（該運使暨權運局長亦應向照務署呈報一切）如屬必需則提前具報亦可（茲將辦法開列於下甲）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并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等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乙）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訂定呈送鹽務署暨總所察核備案權運局長與稽核員等若彼此意見不合則應據情呈請鹽務署暨總所核奪於未將商人所報之標批准以前應由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會同查明鹽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并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并將所購鹽觔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凡合同一經簽定後由採運局長秉承權運局長之命將合同條件切實履行（丙）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運吉黑之鹽均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塢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奉天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此種報告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各場知事暨收稅官將業經購妥之塢鹽註冊加封所有前項各塢之鹽均應由各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至放運完竣為止（丁）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為登賬將來由鹽塢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

員會同採運局長或其代表及副稽核員或其代表過秤記賬^(戊)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亦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辦理招商投標承辦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所有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運使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觔之責運使負有查驗鹽灘防杜走私及發給運照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則負有採購鹽觔及其數目暨運往吉黑之責也^(三)長春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各設專備登記合同之簿冊一本（如遇必需可由貴分所及所屬人員相助辦理）將所有在奉天各場購鹽行銷吉黑所訂之合同編列號數依次登記凡鹽觔由簽訂合同之日起至其完全由場運清之日止之一切行動均當在該簿冊內載明照此辦理則訂購之鹽爲數若干及尙存各灘之登記堆內者若干均可按照各合同逐一查出而權運局長暨稽核員等當可藉此查明須否再訂合同購鹽也至於根據合同正由各灘實行運往吉黑在途之鹽數是否亦應在該簿冊內一併登記可由該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決定此項登記合同簿冊係屬新添并非爲代替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長春稽核處第一五七零七號函內關於編造存運及運售鹽觔賬目所規定之各項單式而設故所有該函所飭各節仍應切實遵照辦理^(四)又無論對於用火車或輪船或其他船隻由奉天各灘運鹽所訂立之合同亦應照此設立簿冊登記至對於所購及所運之鹽應否各設一簿分別登記抑用一簿彙合登記應由該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酌定^(五)此種簿冊無論一種或

數種均應按利便之期間抄呈總會辦察核其所擬之草稿亦應呈送總會辦切實批准然後當將施行辦法特別飭遵(六)現正飭令該稽核員等於會商榷運局長後（如屬必需並與貴經協理暨運使會商一切）切實陳明於購鹽時若知該項鹽効係由火車運往吉黑則能否在購鹽合同內訂明在火車交貨如此則可免現在另訂租賃火車合同包運鹽効前往火車之種種困難也所有與有關係之鹽務行政人員亦當將此事呈報鹽務署(七)爲俾易於估計究應購鹽若干起見不久當責成吉黑各分倉主管人員每月編具預算一份呈核俾使鹽効供求相應關於此節屆時當根據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長春稽核處之第一千七百零七號函所開登賬辦法另行飭遵(八)鹽務署現正照此分別飭行奉天運使暨吉黑榷運局長遵照矣(九)此函係繕備兩份分別寄交貴分所暨長春稽核處查照此致
抄致吉黑稽核處函稿
逕復者關於討論購買鹽効行銷吉黑及將鹽効由灘運倉之各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千零七十九號函（總所於該日致奉天分所之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函）飭知查照在案嗣據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函稱謹將稽核員等與奉天經協理在牛莊舉行會議根據該函所飭討論一切後所商定之各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擬各節現

已暫准照辦惟須按照下開各節分別修正增加以臻妥善且此項辦法以後仍須隨時修改故貴稽核員等應與奉天經協理於試辦六個月後會商運使暨權運局長將辦理所得之成效特別具報前來（該運使暨權運局長亦應向鹽務署呈報一切）如屬必需則提前具報亦可

(二)茲將辦法開列於下
(甲)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
(乙)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訂定呈鹽務署暨總所察核備案權運局長與稽核員等若彼此意見不合則應據情呈請鹽務署暨總所核奪於未將商人所投之標批准以前應由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會同查明鹽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並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將所購鹽觔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凡合同一經簽定後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權運局長之命將合同條件切實履行
(丙)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運吉黑之鹽均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塢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奉天運署及分所運署及分所於接到此種報告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各場知事暨收稅官將業經購妥之塢鹽註冊加書所有前項各塢之鹽均應由各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至放運完竣為止
(丁)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為登帳將來由鹽塢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長或其代表及副稽核員或其代表過秤記賬
(戊)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亦應

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辦理招商投標承辦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所有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運使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觔之責運使負有查驗鹽灘防杜走私及發給運照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則負有採購鹽觔及其數目暨運往吉黑之責也

(三)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專備登記合同之簿冊一本(如屬必需可由奉天分所及其所屬人員相助辦理)將所有在奉天各場購鹽連銷吉黑所訂之合同編列號數依次登記凡鹽觔由簽訂合同之日起至其完全由場運清之日止之一切行動均當在該簿冊內載明照此辦理則訂購之鹽爲數若干及尙存各灘之登記堆內者若干均可按照各合同逐一查出而權運局長暨稽核員等當可藉此查明須否再行合同購鹽也至於根據合同正由各灘實行運往吉黑在途之鹽數是否亦應在該簿冊內一併登記可由 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決定此項登記合同簿冊係屬新添并非爲代替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 貴稽核處之第一千七百零七號函內關於編造存運及運售鹽觔賬目所規定之各項單式而設故所有該函所飭各節仍應切實遵照辦理

(四)又無論對於用火車或輪船或其他船隻由奉天各灘運鹽所訂立之合同亦應照此設立簿冊登記至對於所購及所運之鹽應否各設一簿分別登記抑用一簿彙合登記應由 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酌定

(五)此種簿冊無論一種或數種均應按利便之期間抄呈總會辦察核其所擬之草稿亦應呈送 總會辦切實批准然後當將施行辦法特別飭遵

(六)貴稽核員等應於會商權運局長後（如屬必需並應與奉天經協理暨運使會商一切）切實陳明於購鹽時若知該項鹽効係由火車運往吉黑則能否在購鹽合同內訂明在火車交貨如此則可免現在另訂租賃火車合同包運鹽効前往火車之種種困難也所有與有關係之鹽務行政人員亦當將此事呈報鹽務署察核

(七)爲俾易於估計究應購鹽若干起見不久當責成吉黑各分倉主管人員每月編具預算一份呈核俾使鹽効供求相應關於此節屆時當根據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貴稽核處之第一千七百零七號函所開登帳辦法另行飭遵

(八)鹽務署現正照此分別飭行奉天運使暨吉黑權運局長遵照矣

(九)此函係繕備兩份分別寄交奉天分所暨貴稽核處查照此致

指令吉黑權運局修正吉黑購鹽鹽効辦法遵辦具報文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七十九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業經本署會商稽核總所將原訂各條文分別修正增加俾臻完善除令行東三省運使並由總所分令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外合行抄錄總所致吉黑稽核員函稿令仰該局長遵照

辦理具報此令

吉黑榷運局原呈

呈爲遵令呈復商訂購運辦法會議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運銷廳函開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准吉黑採運鹽觔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貴局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節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飭令貴局長會商運使暨奉天分所經協理吉黑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並分飭東三省運使遵照在案茲查東三省運使具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呈文到署已閱旬日本署尙未據貴局將此次會議情形呈復事關重要相應函請貴局迅速呈署以憑彙案飭商總所核定施行等因奉此當經職局令據營口採運局呈復內稱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建議購運投標辦法當以舊法甚善行之已久驟改前例諸多窒碍未便奉行等情先後呈請鈞局鑒核在案茲於七月十一日乘我局長來營之便由運使會同分所經協理及吉黑稽核員開會討論此後採運鹽觔辦法結果仍採用投標制並議決辦法五條在案茲奉前因除以後遵照新章辦理外理合抄具前項辦法一紙呈報鈞局鑒核轉呈等情並附呈改訂吉黑購運辦法一紙前來職局復核無異理合照抄前項辦法五條附呈送請鈞署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抄呈改訂吉黑購運辦法

(一) 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二) 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呈送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合同查明所產鹽効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効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
切實載明(三) 採運局在各灘購運之鹽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塲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該表之後應即分轉飭場知事暨收稅官加封註冊所有前項各塲之鹽均由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以運盡為止(四) 應將照此收之鹽妥為登帳將來由灘放鹽運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或其代表及稽核分處或其代表過秤記帳(五) 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為憑其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効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効存倉及運往吉黑之責也惟運使意見以運費及購鹽投標等問題均不在其職權之內故未便過問也

指令吉黑榷運局南滿車載量既經查明前送南滿路運鹽合同准即備案文第一月二十九日指
令呈及抄件均悉南滿路每車載量既據查明確係三十三噸六分該局前次呈送南滿路運鹽合同應准

備案此令

吉黑榷運局呈文

呈爲遵令查明續訂南滿運鹽新合同每車載量確係三十三噸六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署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內開此次續訂合同條文尙屬妥協惟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

南滿路每車載量祇有三十三噸何以新合同第二條訂爲每車裝鹽二百八十袋計重三十三噸六分應仍由該局長查明具復核定再行備案總所付廳文件抄閱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函達吉黑稽核處查詢去後茲准函復以南滿車載量每車應作三十三噸六分曾奉總所同樣函詢業將誤會原因

呈復在案抄送函稿前來職局查續訂連鹽合同每車載量確爲二百八十袋計重三十三噸六分稽核員呈報時未曾特別詳明致滋誤會奉令前因理合照抄函稿呈復鈞署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吉黑榷運局南滿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函致該公司照辦文三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四百六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鐵路公司擬將吉黑鹽劖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按舊合同運價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付款時仍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等情查所擬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新訂合同第一條第四五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如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

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卽每噸日金六元五角除令知該稽核員會商權運局長函請南滿鐵路公司照辦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至稽核員原呈內稱新合同規定每噸運費日金六元五十錢以公斤核算應爲每百公斤日金七十一錢六五惟該合同第一條第四目載明每百公斤運費日金八十二錢六八係屬筆誤各節並仰該局長查明函請南滿鐵路公司將合同內筆誤之條文更正以昭核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總所付廳原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 第一八七五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准權運局本年一月八日第十五號函開案淮南滿鐵路公司函內開查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所訂運鹽合同其第一項第四五兩目規定如每年所運鹽觔不少於八萬五千噸則每噸運費定爲日金六元五角今擬嗣後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卽每基羅金票八角二六八）登賬惟付款時仍以新率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實算付除函知營口採運局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提單等雖以舊率登列而付款時仍以新率核算一節該局既有書面來函自可允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備案並分行營分處知照等因准此當卽抄同權運總局原函附發營分處副稽核員知照如該辦法將來發生不妥之點再行

八十二錢六八此必係由原文抄繕修改之中日文稿時之筆誤緣嗣後南滿鐵路公司致權運局第
三十三號函曾言明依照新合同規定每噸運費日金六元五十錢卽每百公斤日金七十一錢六五
並無錯誤也此點已向權運局指明並請其函致南滿鐵路公司至合同正文內照樣更正矣所有權
運局對於南滿路所擬登載及核付辦法之意見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案等情查南滿鐵路公
司運鹽合同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四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運往吉黑區
域鹽効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付款時仍以新率每
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前付合同第一條丁
戊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如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
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則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卽每噸
日金六元五角是以上各節應由該稽核員會商權運局長設法將其與該鐵路公司就地商定而
於合同條件不符之辦法妥加修正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第一九九〇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函稱謹將南滿鐵路公司與權運局長商定之運費列賬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所擬運往吉黑區域鹽動之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惟付款時仍以新率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之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關於此節希貴稽核員等查閱前與南滿鐵路公司所訂運鹽合同第一條之丁戊兩款爲要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該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倘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定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則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卽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是也二關於此節希卽會商權運局長設法將其與該鐵路公司就地商定而於合同條件不符之辦法妥加修正爲要三關於合同內所開折合公斤之運費查有抄繕錯誤一節所有貴稽核處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來函所陳各節均已閱悉矣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國 正 電 聲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山東五十七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分所呈送修正青島區內頒用運鹽單照式樣文

一月二十九日第
一百六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奉飭將最後規定在青島區內頒用之聯合放鹽准單及運照寄呈一份備案等因此項單照業已印就寄呈一份伏乞備案等情查該項單照修改式樣尙屬妥協照抄原送聯單陳請查核前來查此案上年九月間據稽核總所陳商到署當經本署於十月四日第一二九三號令飭該員與支所接洽辦理具報茲據總所轉呈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三七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鉤所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二四零六號函開仰該分所將最後規定在青島區內頒用之聯合放鹽准單及運照寄呈一份備案等因奉此查此項單照業已印就計每五百張印刷費六十元係遵照鉤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四零號通令由特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緣奉前因謹將上述單照寄呈一份伏乞總會辦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項聯單前經本所核准施行并飭將該聯單稍加修改繕定備案并於第一七六一零號付請轉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查修改式樣尙屬妥協相應將該聯單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

也此付

出口鹽劵

准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公處爲填給運鹽事茲按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劵須將應納稅款及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保證金如數交訖方准奉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劵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

業已如數收訖除將乙丙丁三聯分別填發外存此備查

計開

(甲) 請領人姓名

准進鹽劵

用何種稱稱放

鹽質種類

鹽劵用途

在何塲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出口鹽劵(運照)
准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公處爲填給運鹽運照事茲按… 驗放處爲證明發鹽事照此聯准單
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劵須將應納稅款及保證…(乙聯)所列准運鹽劵數目與丙聯相符業
金如數收訖方准發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 已照數發行矣茲特呈明於左

劵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
訖合行填給運鹽准單

(乙聯) 仰該商持赴指定鹽埠投交該處驗放處
驗明發鹽須至准單者

計開

四

正

七

四

(乙)

請領人姓名

年月日運

四

准連鹽局

年月日運

四

鹽質種類

在何塈築鹽

鹽効用途

連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驗放員
青島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鹽務稽核支所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出口鹽劙准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爲填給運鹽事茲按…驗放處爲證明發鹽事照此聯准單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勦須將應納稅款及保證…(丙聯)所列准運鹽勦數目與乙聯相符業
金如數收訖方准春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已照數放行矣茲特呈明於左

勦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

訖除將乙聯發給該商赴塈春鹽外卽仰該驗放處…

留存備查

計開

(丙)

請領人姓名

…年月日運噸

准運鹽勦

用何種稱稱放

…年月日運噸

鹽質種類

鹽勦用途

…年月日運噸

在何塈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放員

出口鹽劙(運照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所為填給出口鹽劙(運照准單)事茲按新章下列鹽劙准其出口運往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為填給出口鹽劙(運照准單)事茲按新章下列鹽劙准其出口運往

號(運照准單)交與商人 春鹽

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訖除將第

號(運照准單)所載細目列後咨送膠海關查照放行須至(運照准單)者

計開

(丁) 請領人姓名

准運鹽劙

用何種稱稱放

鹽質種類

鹽効用途

在何塈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三月十五日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上年六月間據本署駐青委員呈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効辦法請示到署當以事關款項飭行稽核總所核議茲據復稱此案業經飭據山東分所呈復經協理與運使及鐵路局長磋商辦法情形查所陳辦法已大致照准惟會訂章程第二條應改爲鐵路局人員緝獲私鹽應按照每海關秤一擔發給一元

二角五分之賞金或按每司碼秤一擔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釐至私鹽變價除開支經費外應將餘款歸入鹽款賬內但不得除去稅款除令知分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令駐青委員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付廳原文抄給閱看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案准貴廳運字一七八四號大付以據駐青委員張同皋呈擬防範膠濟路私鹽辦法囑轉陳核復等因當經抄錄大付令飭山東分所會商運使及青島華洋助理員酌議具報並分令該助理員等一體查照去後茲據山東分所復稱奉令後當經與各方面函札往還一再商議始將路局協助鹽務機關在膠濟鐵路預防私運鹽劖辦法完全決定查鐵路局對於鹽務方面雖許以襄助辦理然終恐鹽務方面對其辦事及章程上予以干涉前鹽務署委員原議由鹽務方面會同鐵路局遴派查驗員隨車巡緝現此議業已取銷但鐵路局允與鹽務方面所派稽查人以種種便利並按照告示第一條所定辦法各要站站長處均由車務處以信函介紹再該項告示係由運使稽核所經協理及鐵路局長會銜簽印發貼膠濟路各站以及沿線各重要地點合併陳明茲將告示一份抄錄附呈伏乞鑒核備案等情并附件前來查該分所此次辦理此案成績卓著殊堪嘉許所陳辦法亦已大致照准惟會訂章程之第二條應行修正如下對於緝獲私鹽之鐵路局人員應按照每海關秤一擔發給一

元二角五分之賞金（或按每司馬秤一擔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釐）至私鹽變價則應於除去所支經費（如果有之）外（惟不除稅款）再將餘款歸入鹽款賬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

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署督辦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指令駐青委員訂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三月十五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呈悉此案上年六月間據張前委員具呈到署當以事關款項飭行稽核總所核議茲據總所陳復以此案業經飭由山東分所會同運使暨鐵路局長擬訂辦法八條除將鐵路人員緝獲私鹽充賞充公辦法修正外其餘各條可大致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經本署查核照准除分行山東運使並由總所令知山東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遵照此令

駐青委員張同皋呈文

呈爲酌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觔辦法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上年接收青島之時因地面不靖由山東督軍調派軍隊分駐青島附近各處藉資保護迨接收事竣該軍隊開拔回濟時聞有向防地各鹽戶購索鹽觔由城陽車站私運濟南情事正在查辦間旋准山東鹽運使公函以據歷城鹹業公司等報告軍人由膠濟路運到大批私鹽公然曬賣并將餘鹽換車南去似此源源私運實於全綱課稅影響至大除函請山東督軍查明嚴禁并分函膠濟津浦鐵路各管理局轉飭各站嗣後遇有未經本

署發給單照之鹽勦勿予裝運外相應函請派員隨時赴站認真稽查以保稅源等因前來查私運鹽
勦本干例禁祇因膠澳鹽田甫經收回一切管理方法尙未規定以致發生軍隊索鹽私運之案若不
亟籌辦法及時防範恐相習成風將來商人運鹽亦難保無夾私情弊當與青島稽核支所一再洽商
擬在膠濟鐵路接近鹽場之各重要車站如城陽女姑口滄口四方等處設立緝私卡酌派鹽警協同
路警隨時巡緝以杜私運來源并擬酌設鐵路稽查二員由職處會同鐵路局遴員派充責令隨車來
往嚴密稽查遇有私鹽或鹽照不符者一經查實卽時知照所到車站督同路警立予盤拿勿任漏網
一以防堵於未上車之先一以防緝於旣上車之後似此認真取締運私之風或可稍戢以上辦法如
蒙允准當再將設卡地點鹽警名額以及稽查員月薪數目詳細擬訂呈候鈞核除函復山東鹽運使
并派員隨時赴站切實稽查外所有酌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勦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
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二十六

訓令河東鹽運使改革收稅辦法及收稅放鹽各單式未便照准文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先後呈稱擬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並擬改收稅單及放鹽准單式樣各等情轉商到署查閱該分所原呈所擬改革各項辦法窒碍滋多且於行政權限有損未便照准惟收稅單上應由銀行加蓋收稅日期戳記以便分所按照戳記日期登賬除由總所令知該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二七五號

據河東分所先後呈報擬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並擬改收稅單及放鹽准單式樣各等情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按照總辦意見內開現應將所設鹽稅徵收處取消並將所擬其他各節一併作罷惟該分所經協理若僉見得須將原准辦法酌予修改則儘可會商運使再行擬陳辦法以憑核奪除令知該分所並將總辦意見抄令該分所查閱俾便有所遵循外相應抄錄意見連同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會辦意見 第二〇五二號

附魯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查該分所經理現已商同運使甲『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再分所運署及中國銀行各派專員辦理收稅發單事務以省手續』該分所協理柏理穩現在假中曾由本員詢據柏君函稱所擬辦法如不增加經費尙屬可行但於放鹽一層並不見有何出入緣該處商人繳納鹽稅領得准單往往於數月之後方始配鹽蓋准單較現款易於存儲也甲『所擬設立徵收處辦法如不增加經費似可照准』同時該經理並請將所用收稅聯單式樣更改（請閱該分所第一二六四號來函）惟未據聲明運使是否同意甲『所擬聯單式樣如得運使同意似亦可照准』該經理並擬發鹽數目以一擔爲單位查當初於核定准單格式時對於發鹽原無定數一擔可多於一擔亦可然商人向來請發鹽斤均以三擔爲最少數據柏理穩君稱該處商人從來對於此項改革反對甚力茲節錄其來函云

如遇商人運鹽短少鄙人卽以寔行肩販破除引岸相恫嚇商人常懷恐懼鄙意似可仍其舊貫柏君在河東多年於情形熟悉本員贊成其說按該分所來函商人已有反對之意味處現今時勢似不宜有所干涉免致影響稅收且亦非當務之急乙『故所擬該項辦法似未便照准但須留一步將來署所以爲必須改革何項辦法時再爲辦理』

錢總辦鹽鄙人贊成標以甲乙之處

總辦意見 第九六五三號

韋會辦鹽據柏協理聲稱河東商人繳稅領單往往於數月之後方始配鹽可見現行報運繳稅及掣發單照各辦法並無窒碍自應照舊辦理無庸另設鹽稅徵收處惟收稅日期可由銀行在稅單上加蓋戳記以便分所按照戳記日期入帳至所擬將四聯稅單改爲兩聯一節未便照准因銀行截留乙聯於賬冊有錯誤之時可備核對運使應留之丙聯係備造收稅數目冊呈送鹽署之用且銷鹽收稅各數非有此聯難資稽考至放鹽准單應照舊以三擔爲單位將來如須改革應由運使會商分所陳明核辦以上各節卽祈執事贊同飭知分所並付署爲荷

會辦意見 第二四七三號

項總辦鹽鄙人同意茲將函稿附此送請執事核發

總辦批閱函稿已批發

卷之三

卷之三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兩淮七十五

訓令兩淮鹽運使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存鹽應由南京久大分銷處與乙和祥分別代售文三月十一日訓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函稱現在存有鹽勦一百二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勦乃從前爲保護各種食物所購買者現因無用未識可否就地出售及南京包商是否肯收買倘不能就地出售則可否運往其他商埠或外國行銷各節此案應由該行逕向揚州分所接洽所有該行所存精鹽應仍交由南京久大公司分銷代售粗鹽仍交由南京乙和祥鹽店代售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勦之法令及章程辦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分別轉行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一八六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函稱敝行現在存有鹽勦一百二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勦乃從前爲保護各種食物所購買者現因敝行已不再運輸該項貨物出口故此項大宗存鹽一時毫無用處未識可否就地出售及南京包商是否肯爲收買倘不能就地出售則可否運

往其他商埠或外國行銷統希示復爲禱查此項存鹽內計有久大精鹽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勦係於民國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間向久大公司所購又有本地粗鹽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勦
係於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向乙和祥鹽店所購合併聲明等情查此案應由該行逕向揚州分所接洽所有該行所存精鹽應仍交由南京久大精鹽公司分銷處代售粗鹽仍交由南京包商乙和祥鹽店代售該分所應帮同該行向久大公司暨乙和祥鹽店接洽一切因本所對於該行并無意禁其按照最有利益辦法處置其所存之兩種鹽勦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勦之法令及章程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署_{督辦}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揚州分所令稿第二一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南京和記洋行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函請示可否將其所存不用之精粗鹽勦就地出售前來當經總所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五五一號函答復該行囑其逕向貴分所接洽辦理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各該函一併抄寄貴經協理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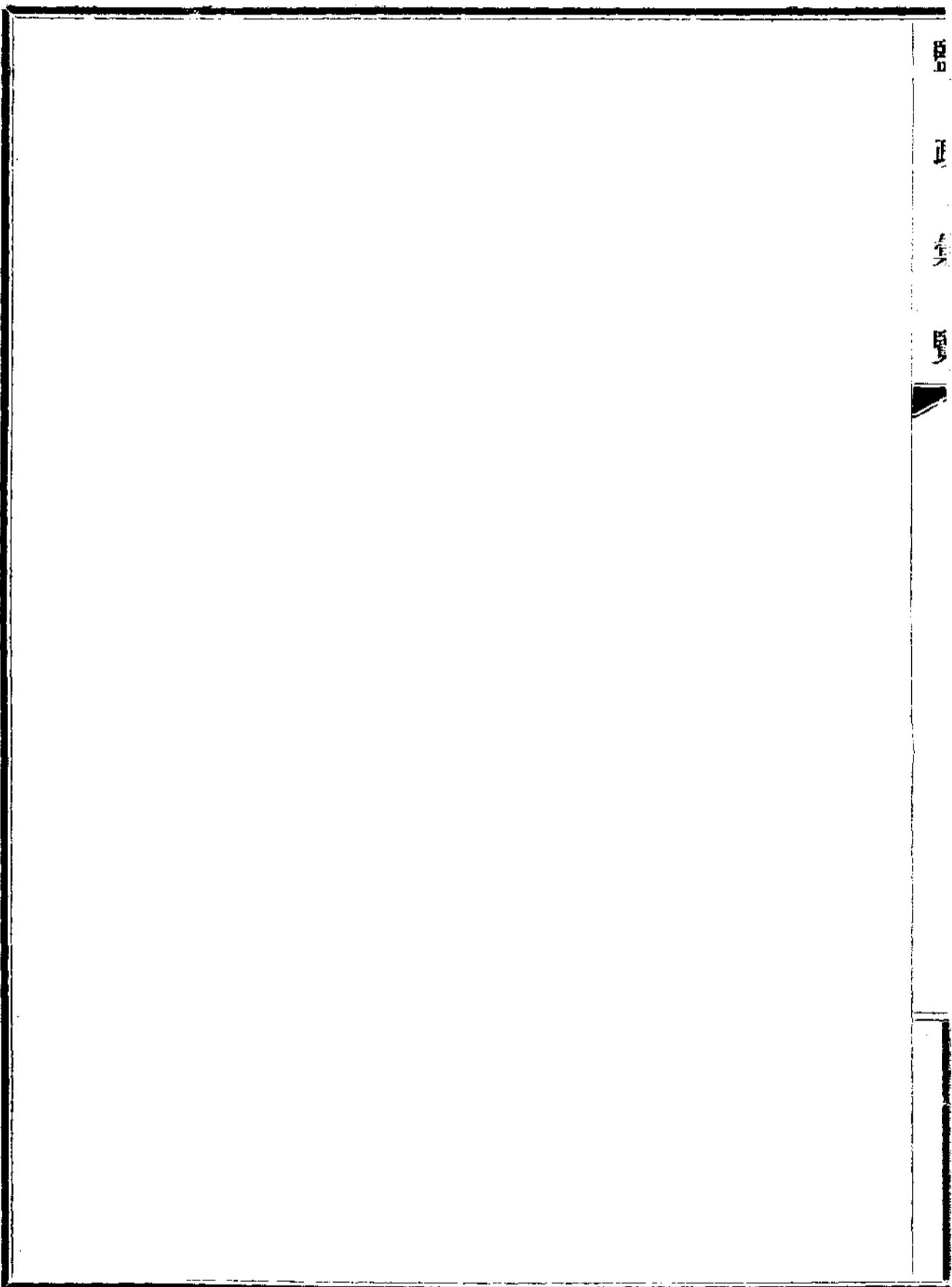
(二)現經核定此案之正當辦法應由該行將所存精鹽仍交南京久大精鹽公司分銷處代售粗鹽仍交南京包商乙和祥鹽店代售

(三)希卽照此函知該行查照并帮同該行向久大公司暨乙和祥鹽店接洽一切因總所對於該行并

無意禁其按照最有利益之辦法處置其所存之兩種鹽効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効之法令及章程辦理而已

(四)此案如何辦理屆時尙希將一切情形陳報前來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查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碍難照准文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四百三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一案阿協理日前出巡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洋助理員麥德臣及場知事當面磋商並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增高所有井硐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一節碍難照准如欲解除困難則該灶戶等必須改良煎鹽方法將煎灶改良俾得節省燃料或燃用煤油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當於上年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訓令該運使知照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場知事傳諭該灶戶等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一八七一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一案前據雲南分所呈報到所當經飭知該分所應俟阿協理調查黑井事竣回差後再行擬具辦法連同該協理意見一併呈請核奪並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零六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阿協理日前出巡阿陋井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洋助理員麥德臣及場知事當面磋商並經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

增高所有井硐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以資維持而恤灶艱等情前來查所請增加薪本一節碍難照准如欲解除困難則該灶戶等必須改良煎鹽方法將煎灶改良俾得節省燃料或燃用煤劖除令飭該分所轉諭各灶戶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一二一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阿陋井灶戶請加薪本一案前經分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零零八號呈文呈轉核示並擬請准予每擔增加薪本洋二角等情在案旋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四五五號電令飭俟分所協理出巡黑井區回所後再將此案加具評語呈擬前來等因奉此查阿協理日前出巡阿陋井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暨場知事當面磋商並經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增高所有井硐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阿協理與該洋助理員暨場知事等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查分所前次所擬每擔加薪二角一節係按照運使之議今阿協理親自查明前所請之數仍屬不敷其不敷之原因如下

- (甲)二年前柴薪每擔售洋二角一分至二角二分今則每七十觔須售洋二角七分至二角八分
(乙)二年前工人工資每人每日係洋一角六分至一角七分其精練者每日得洋二角刻下每名每日

須各照加洋一角

(丙)昔者燃料採之於阿陋井近地今則取之於遠方故駛夫寧以運鹽勦而不欲運燃料因之燃料運費增加也

(丁)此外尙有捐助獨立軍隊或維持教育經費等種種雜費均由灶戶攤捐

(戊)據該灶戶等聲稱昔日每擔薪本洋二元尙有餘利洋五角可圖刻下僅有餘利洋一角雖施行煤煎經運使核准以產鹽二成給予灶戶以示鼓勵煤煎然所得餘利計每擔僅共洋二角

又查阿陋井薪本未予核加迄今約已二年若此次所請每擔加給薪本洋三角五分能邀核准則此後二三年內該灶戶等不擬再有請加薪本之舉矣阿協理之議業經商准運使同意敬請鈞所體恤下情准將阿陋井薪本每擔增加洋三角五分即自洋二元加至洋二元三角五分以資維持而恤灶艱奉令前因合將續請增加阿陋井薪本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醫 痘 記

卷之二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附錄

各司局緝私機關調查表

山東緝私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員數	月支薪餉	月支公費	年支修繕	地駐點	巡區	域	記	要
山東緝私統領部	執法官一員 書記一名 衛隊四名 共七名	一百二十元 三十元 每名八元 共計一百八十 二元	不支俸薪 一百二十元 三十元	無	附設省城運署內				
王官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一員 文牘兼會計一員 巡官三員 五員各三十八元 五員各二十八元 二名各十五元 二名各十二元 七名各十八元 十二名各十元 三十三名各十六元	一百五十元 三十元 三員各三十八元 五員各二十八元 二名各十五元 二名各十二元 七名各十八元 十二名各十元 三十三名各十六元	九十五元 四元六角五分	壽光縣羊角 壽光廣饒等 縣及濰縣北					查本省緝私統領部因經費無着，統領一職奉呈奉核准於民國五年間，由運使兼任至執法官等項下，暫由另款亦以經費支給，並未另行請款，內撙節勻支紬服。

甯海警佐	鹽務警察	金口場鹽務警察署	步馬警夫
會文計 警牘	會文計 牘	警察長 警佐 文牘 會計 書記	目二十一名各十元 五十四名各十六元 一百一十名各八元 二十九名各六元
會文計 警牘 一員三十元 二十元	會文計 牘 一員七十元	一員一百三十元 二員各六十元 三員各四十元 二員各三十元	共計三千九百五十八元
共三百六十七名	共計四千四百零一元	一員三十元 一名二十元 三名各十五元	七十九元
步警一百九十二名各八元 馬警八十二名各十六元 步警一百九十二名各八元 馬警三十四名各六元	巡官游緝隊長 一員十九名各十元 一員十三名各十八元	十五員各二十八元 一員六十元	五千六百零八元五角七分
共三百六十七名	共計四千四百零一元	一員三十元 一名二十元 三名各十五元	七十九元
牟平縣城內	牟平文登榮成等縣	鎮即墨縣金口萊陽海陽即墨等縣	一千一百四十元一角二分

署

書記官	巡馬步	二員各十五元
司目	四員各二十八元	
三名各十八元		
三名各十元		
二十名各十六元		
警四十四名各八元		
七名各六元		
共八十六名		
元	共計一千六十	

說

查東省各場鹽警年支服裝及修繕費兩項向由稽核分所隨時呈請總所核准發給並無一定預算上列數目係就近二年實支之數平均列入理合證明

明

里

文

志

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川北緝私機關調查表

醫政員屬



共支一百一十
四元三角

第一連第
四排

上等兵	下士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二等兵	二等兵	二名每名七元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伙夫	二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等兵	二名每名四元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	八元六角

公費房租醫
藥費共七元

第一連第
五排

上等兵	下士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一等兵	士	二名每名七元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二等兵	士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二等兵	士	二十名每名六元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士	二名每名四元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	八元六角

同上

第一連第
六排

下士	中士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二名	二名	每名六元五角	每名七元

公費醫藥費
共四元

同上

井簡陽縣石橋
簡陽場屬

內有半排攝助三台城
內團部

綿陽縣豐谷
綿陽場屬

內有半排攝助南閭場

樂玉縣城

樂玉場屬

監正集員

				第二連第 二排	
伙夫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二名	二十名	八名	四名	二名	二名
每名四元	每名六元	每名六元二角	每名六元五角	每名七元	每名七元
				第二連第 三排	
伙夫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二名	十名	四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每名四元	每名六元	每名六元一角	每名六元二角	六元五角	七元
				第二連第 四排	
無				同上	
				同上	
				蓬溪縣河邊	
				蓬遂場屬	
				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 士兵半排故存員名如 上數	
駐運署守衛	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				
差遣臨時派 出巡緝	排長一員內有半排以				
撥助吉祥寺	九名撥助蓬遂以九名				
	撥助射蓬以伙夫一名				

七排 第二連第 七排	第二連第 六排	第二連第 六排	第二連第 五排
上等兵 士 下士 士 中士 士 長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七元 四名每名六元五角 每名六元二角	上等兵 士 下士 士 中士 士 長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十名每名六元 一名四元 共一百三十四元 元三角	上等兵 士 下士 士 中士 士 長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十名每名六元一角 一名四元 共一百三十四元 元三角	上等兵 士 下士 士 中士 士 長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十名每名六元 二名每名四元 共二百四十八元 元六角
同上	公費房租醫藥費共七元	同上	公費醫藥費共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充縣城	射洪洋溪鎮	蓬溪縣城	蓬中場屬
西鹽場屬	射蓬場屬		
	因分所自募衛兵遣散 士兵半排故存員名如 上數		

記	補充兵	一等兵	八名	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	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	每名四元	
		共二百四十八		
		元六角		
	二等兵	十三名	每名六元	
		共支七十八元		
		房租費三元	同上	
			蓬溪縣吉祥	
			蓬溪吉祥寺	
			寺	
			一帶地方	

查川北鹽警防軍自民國九年經張前運使呈准

部署改編爲緝私營以十三排爲一大營因管轄兵額比之川南緝私營長實有兩營一排之多故將營長之職改爲團長名稱體制較崇對於調遣手續暨與各駐在軍隊交涉事件免生障礙本年四月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緝私團官兵七十八員現存官佐士兵夫共四百七十八員名月共支薪餉公費雜費銀三千三百八十九元川北鹽場計十一處各場類皆零星散漫距離鴻遠故所有該團緝私官兵均係按照各場繁簡情形分配駐紮合併聲明

各場場產調查表

陞

正

昇

陞

距鄧沽灘
約十八里
距新河灘
約十里

內納潮溝而進內溝遞入汪子窪圈澗台水氣已殺燒和上年業由養老滬內灌入灘池晾晒成鹽久大公司製造精鹽之法係用灘產粗鹽貯於洋灰所築池內灌入淡水將鹽溶化設立閘門中貯海沙鹽水由此閘門經過使水內所含泥沙雜質潔淨

可存十餘萬担一曰東沽塈面積約有三畝除緝私營房及澗溝等佔用外約可存鹽八萬担一曰鄧沽塈除溝道不計外計有塈台三十二座每座長十七丈寬九丈共計面積八十一畝六分約可存鹽三百萬担一曰新河塈共計面積四十五畝除鐵路岔道

担九年分共製精鹽二十六萬四百三十四担八年分共製精鹽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六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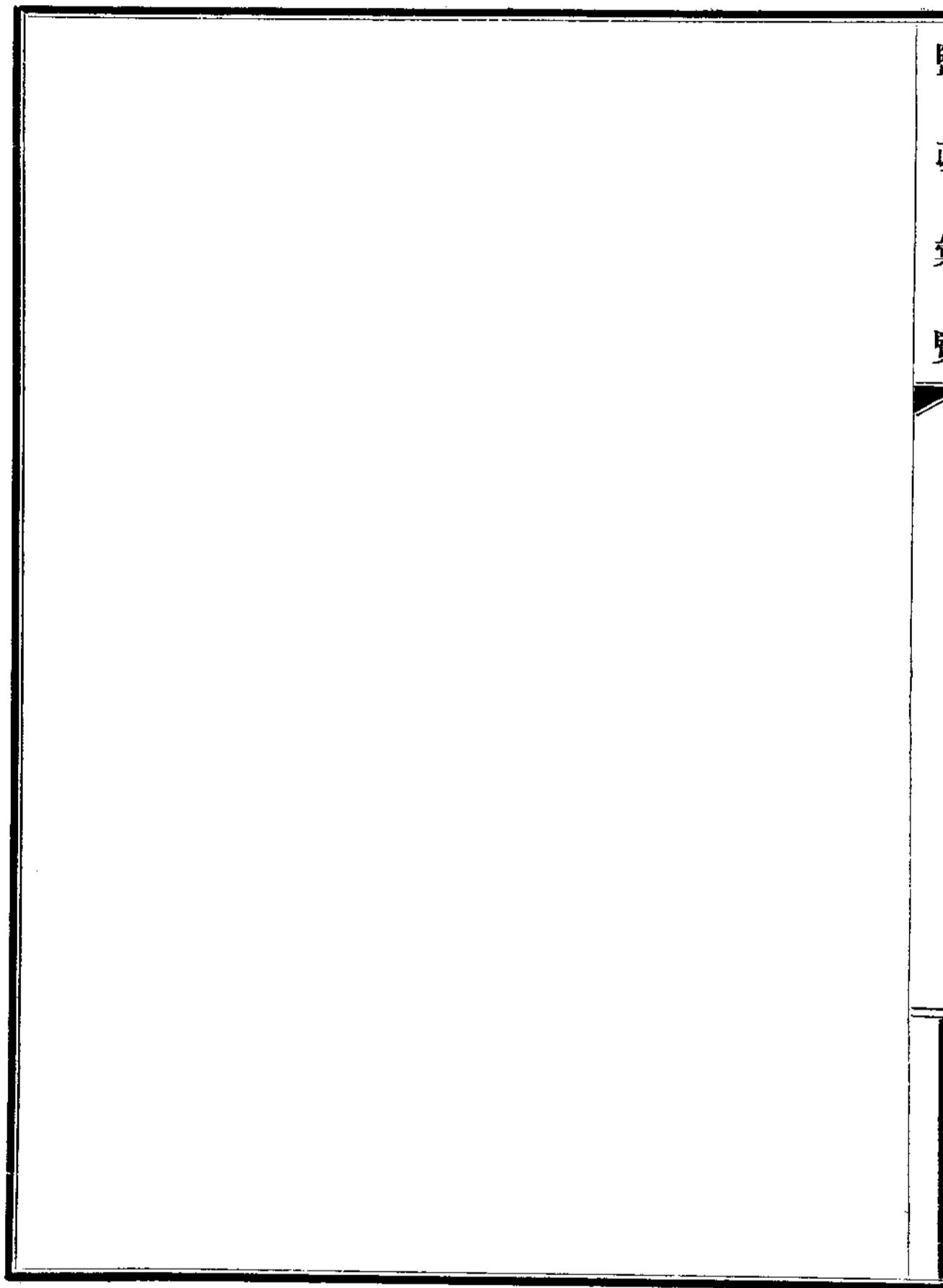
一元七角元四角

備考

查表列各項係按現行事實填列灘灶鹽價恒有變遷自應隨時勢以爲標準俾昭核實合併聲明

盡然後將此淨滷灌入釜內下置煤火煮煎成鹽
佔用不計外約可存鹽一百二十萬担

正氣圖



長蘆蘆台場場產調查表

備 考

查表列各項均係遵照奉發表解應行查填事項逐一列入除近年產額成本場價悉照歷年之數填列外其地各項均按現有狀況查列合併說明

逐漸遞入
各圈俟至
清明節前
後便即灌
入灘池曬
製三二日
則可結晶
成鹽以後
如雨陽時
若逐日皆
可產鹽

國 正 晉 雜

卷之三

長蘆石碑鹽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坎灘池井坦	製法	種類	倉數	產額
		坎塢數目	製	特別名稱	塢數目	上年數
石碑場	撫寧縣南	塢後鹽灘	晒製	白色大粒並無	洋河口塢	上
洋河口地	方東至海	溝五十三	十二副池	十萬担	容積約三	年數
西至空地	南至洋河	道半老米	副沟溝三	大清河塢	塢數	近三年數
北至南戴	河莊距大	溝鹽灘七	十一道半	容積約十	本	本年數
清河塢兼	十餘里距	副沟溝三	五担	共兩處	年數	近三年數
塢後灘務	老米溝兼	十一道半			本	本年數
務局一百	姜石溝灘				場	價
三十里						

查表內產額成本場價三欄業經濟米兩局塙報茲不贅叙合並聲明

備考

七

五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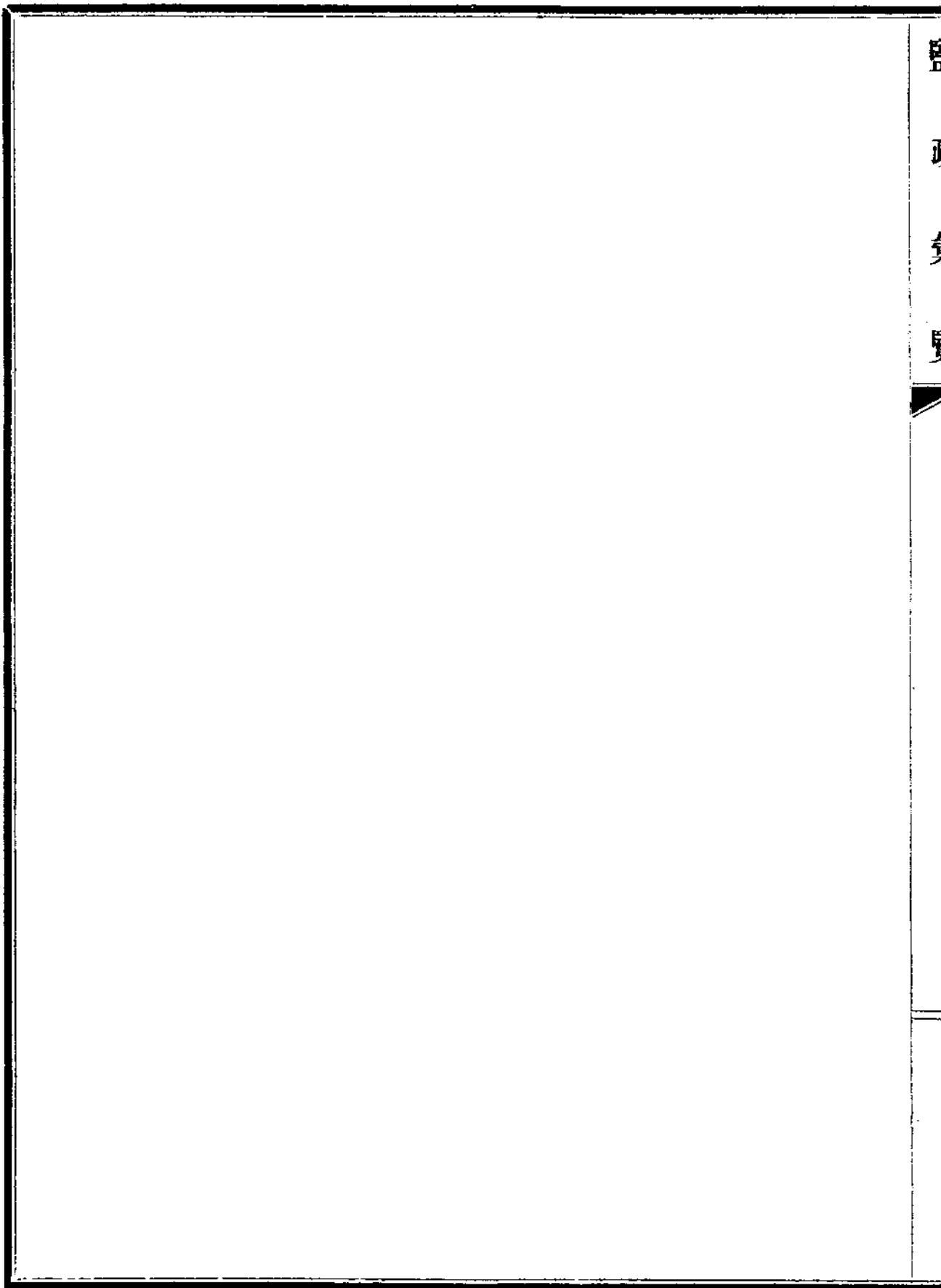
二

長蘆石碑場老米溝兼姜石溝灘務局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	洛	灘池井坦	米	溝兼姜石溝漢務局	產調查表
石碑場	坎	塲數目	製法	種類	倉數	產
樂亭縣蘇	工晒	白大粒	垣塲在洋	垣	上	本
家海東至	灘池七滬	工晒	垣塲在洋	垣	年數	年數
海西至老	溝三十一	道半	垣塲在洋	垣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米溝南至			垣塲在洋	垣	本年數	本年數
海北至蘇			垣塲在洋	垣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家海場知			垣塲在洋	垣	本年數	本年數
事署駐洋			垣塲在洋	垣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河口距離			垣塲在洋	垣	價	價
一百三十里			垣塲在洋	垣		

考 備

正氣圖



長蘆石碑場大清河坨兼坨後灘務局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坎塲池井坦 數目	產額			本場 數	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石碑場	樂亭縣大	坨後鹽灘	海水灌注	白色大	清局現存	上年產鹽九萬八千	
大清河	清河地方	十二副	水圈再轉	粒並無	鹽坨二個	擔	
坨後兼	東至海西	滷溝五十	入鹽池晒	特別名	約五萬餘		
坨後灘	至老灘南	三道半圈	成鹽	鹽	鹽坨二個		
務局	空地	池六百四	灘戶十二	稱	本年產鹽十萬零四		
		十二個	家灘工數	容十四	千七百三十四担		
		一道平均	目每滷溝	担坨基能	十年份產鹽八萬三		
		約用三四	人	萬担	十担		
					六分		
					上兩年每百斤約五		
					銀洋七八分		
					本年資本每百斤需		
					絲		
					每担分二釐一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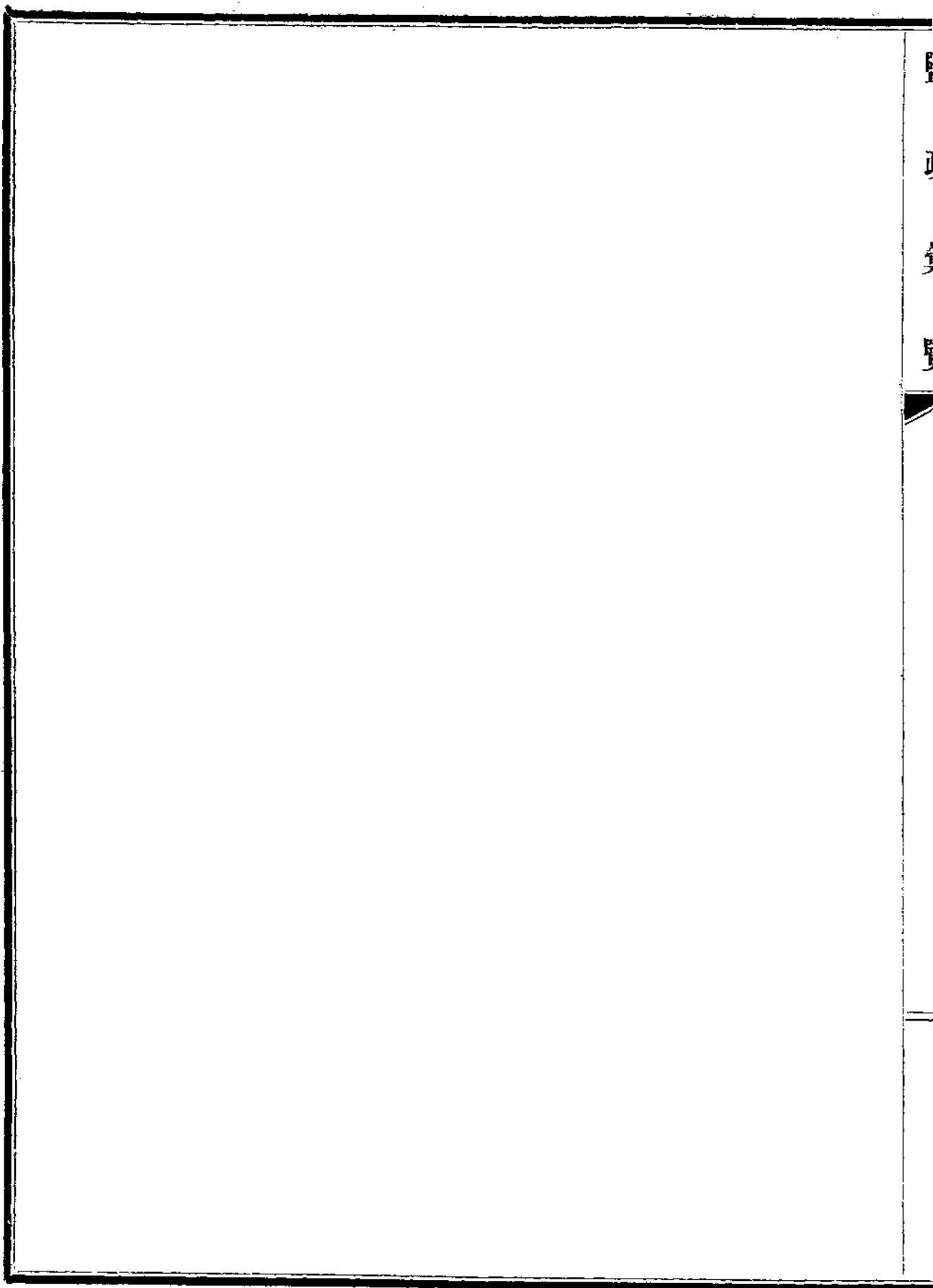
考備

文

史

附錄

七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第二 繢前

福建西路以三十引起票東南兩路及各縣澳以百引起票舊有商運者以引商作爲票商舊歸官辦以
樸戶作爲販戶其無商運者盡招新販凡商運赴道繳納課釐給單捆運謂之販單

福建鹽務當雍正時裁撤引商廢引不用

西
南各府俱係水販運鹽東南兩路既准民間肩挑販賣皆先完課而後給單一如各省關稅之例不論何場何地聽其運館悉以稅單爲憑此其立法雖爲自由販運就場收稅給單行鹽實與票運相類洎乾隆初規復引制專商之弊又蹈覆轍引滯課虧疲敝漸甚私多之區商不能運則改爲官辦官幫滯銷則又歸商幫匀代官幫課輕西路課重商幫既運課輕之鹽部中卽議加西路之課課重利微商銷亦滯一商倒歇則責令衆商代運一年欠課則責令分年帶完負累愈重積欠愈多迨至道咸年間而鹽務敗壞蓋已極矣同治四年閩浙總督左宗棠以積弊相沿旣非一日全綱受病亦非一端計惟改行票運庶可藉圖整飭奏言兩淮改票在承平之時一經變通課額較旺近年皖浙被兵之後商散民窮舉行票運釐課並抽亦復有裨軍餉閩省僻在海陬山水險阻雖非商賈輻輳之區各屬地方被擾尙輕西路各幫舊商猶在其間官幫樸戶藉此營運者頗復不少誠改行票運倣照皖浙辦法釐課並抽其餘冗費概行裁革或可稍事補苴應請試行一年如有成效再行裁奏請著爲定章其法票岸兼辦先將舊商查明某商年認某岸蓬引若干仍令照舊認岸買票運銷其無商認運地方盡招新販若有力之商情願兼認岸者亦聽其便但均須請領新票不准以陳引混淆官幫各地准令商販一體指認運銷西路定例以三十引起票東南路並漳龍各廳縣均以一百引起票引鹽劖重悉仍其舊應繳課釐於買票時先繳一半其餘一半到地銷售由局收繳凡商販請票皆須按場捆配於南臺設立鹽務課釐總局凡鹽劖由海運到省先係無票之鹽將船扣押加倍抽收釐課一律清繳再令指認銷地補票起運其各府州縣一體照辦凡商販請運例由鹽道刷印二聯印單右爲單根截存道署左爲販單給發商販照運編號年月蓋用鹽院印信騎縫處蓋用鹽道關防於收納一半課釐後由道核明捆配何場指銷何地鹽數相符給領赴場由

驗大使核明捆配卽於單內填註月日起運字樣加蓋場印截去前角發還原單領運商販憑單過卡查
驗相符亦由卡員填註月日起運字樣蓋戳放行鹽運到地報由所在稅釐局驗明單鹽符合加蓋關防
截去後角按到地先後月日發官鹽行挨次銷售扣完一半課釐並抽略倣兩浙之例然以閩商承辦有年
受累已深先儘舊商領運以恤商艱無商懸岸始招新販此閩鹽改票之情形也溯自乾隆初年復引以
後閩省鹽務日就敗壞百餘年間言事者屢請變通或爲部議所格或爲疆臣所阻延宕敷衍迄未果行
嘉慶九年福建布政使裘行簡疏陳雍正年間收稅給單聽民販鹽運賣官無緝私缺課之虞民無欠稅
犯科之事場無商引之鹽稅課日增誠爲法良意美迨至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客販見產鹽旺盛
鹽利甚鉅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吏不察遽照所呈議請簽商分地辦運此法一行請引掛號設館
設哨及一切公私雜用浮費旣已增加課額遂形支絀且商衆惟利是視祇圖自肥身家罔肯急公交課館
逐年積欠則又藉詞疲乏以爲私鹽非借官勢不能查禁因將私鹽較多之處諉歸官辦由是同安晉江
惠安詔安等縣皆相繼設館賣鹽官交鹽課以臨民正印之員幾同市會坐市列販握算持籌已乖政體
已不能兼收子母以致欠缺日多虧課病民此從前更改鹽法未善之故現在閩省官商兩幫虧欠課項
盡成賠款豈可不亟爲變通應請查照乾隆七年以前鹽務章程聽民自鹽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納
稅之後卽行給單以現在場員作爲稅官卽以部引改作官單如此復還原制官無簽商之遷民無私鹽
之禁沿海窮民獲免罪戾繕私拒捕之案自將日少緣鹽爲商辦盡其所有而歸之於商官復繩之以法
沿之海赤子旣無資本不能別作貿易安得不入海爲盜法令愈嚴海盜愈熾欲清盜賊之源亦宜先救鹽
盜法可化爲良民將來稅課較原額必有增加疏入而當時政府未能議行此則格於部議者也咸豐元年
戶部奏言閩鹽務引滯商疲已非一日若不亟圖挽救終致帑課無著溯查雲南自嘉慶年間課歸井竈
年年溢銷至今四十餘年之久淮北自道光年間課額改行票鹽卽變爲暢迄今已有餘年年清
年款又以溢銷課銀津貼淮南引課成效具在皆因不用專商官吏無緣需索則浮費不禁而自除引鹽
卽有暢而無滯淮南於去年亦倣淮北行票改章以後迄今甫及一年綜計銷數己酉一綱掃數全完可
見國家大計果能慎慮熟籌自有可通可久之策相應請旨飭下閩省督撫悉心講求通盤籌畫本至當
不易之則酌變通盡利之方尤當不避嫌怨開誠布公嚴諭鹽道及地方文武共矢潔清認真經理奉諭
著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察看情形其應如何變通整理之處妥議章程據實具奏咸豐二
年季芝昌王懿德奏本屬救時急務各省辦理成效具在惟閩省情形迥與他省不同卽如

加利所以恤商而閩商之疲累由於本積銷滯動愈加則積滯愈多減價所以敵私而閩商之疲累由於本重利輕價愈減則成本愈虧是變法於他省而功效立見變法於閩省而扞格轉多法既無可變通祇得仍照舊章斟酌而損益之計惟嚴禁私鹽酌減浮費因地制宜乘時補救懇將各商匀代課銀一律展緩五年庶於錢務可望轉機戶部議覆各省鹽務情形不同原當因地制宜而緝私歲費實亦整飭之要患在不能實心實力正本清源迨至受病既深束手無策該督等奏稱閩省引積銷滯恐加斤則積滯愈多不知引何以積銷何以滯私鹽充斥爲之也如果緝私得力則額引之外必可暢銷奚憚加斤之爲患又稱閩省本重利輕恐減價則成本愈虧不知本何以重利何以輕浮費繁重爲之也如果浮費盡裁則課額之外必有餘利輕利何致虧本之爲虞又稱非暫停勦不能挽救不知閩省鹽務屢經奏請調劑並無起色該督等謬持前說輒將定額堅請停徵遂謂舍此別無辦法若變通既無從措手而額課又漸見虧短則奚藉此整頓之虛名轉捐朝廷之實用該督等所稱窒礙難行者皆屬各省變通之成法閩省無論改票與否應請飭下該督撫等妥籌良法詳議具奏由部再行核議咸豐四年御史蔡徵藩條陳閩鹽極弊商力不支請照雍正年間裁商改販修復舊章按照現商完課數目改收場稅奉敕下部核議咨令福總督撫妥議具陳後經總督王懿德巡撫呂佺孫奏言閩省情勢就場收稅在無事之時已覺行之有礙從前分地歸商當亦因勢利導定爲畫一之規未必即欲破除良法盡遂豪強之壘斷況雍乾間時際承平風淳俗厚近今盜賊恣橫民風悍戾又當用兵之後餘逆未靖民間元氣凋殘尤難遽議改辦惟西路商結倒蓬額七百五十餘蓬必須招販辦運以免久懸即以此項懸額試行招販如果有效再行擴充此則阻於疆臣者也迨至改票以後試辦期內未及一年成效已著其時戶部因督臣左宗棠未俟部議竟已撤商廢引試行票運奏陳改變舊章慮斷課額請旨飭令慎重更張妥爲籌畫於是左宗棠又俟部議言閩鹾銅弊最深鑿議改章難求速效是以援照兩浙成案懇請試行試行云者原欲詳察利弊決其可否斟酌行止以俟請旨定奪果如部臣所言務期毫無窒礙確有把握則當徑奏改票不必以試行為請必謂試行亦須俟部議而後可行凡外吏遇有試行事件均必先咨部臣定議而後入告亦與定章不符從前考成雖嚴每屆奏銷僅以五成塞責其中虛抵虛收尙復不少現在試辦票運實收實解一洗從前挪移陋習徒前解款半而今解款倍之現有舊商仍令照額認運分別買票銷課不准挂欠一切浮費概行革除並未撤退舊商令招新販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漸有商販辦理視從前舉報富戶簽充鹽商以爲勒捐之升者迥不侔矣從前沿海縣州縣多係縣澳官幫平時包與樸戶官但坐收課費以充私橐今招新販認岸辦運與西路商幫無異概係遵新章完納釐課蓋掣向時官吏私擺之款涓滴歸公名雖取之於商實變私費爲公帑閩鹽積疲已久非一朝一夕之事亦非始於軍興之時積欠已有四百餘萬兩票運祇能保完課額從前欠項固無著落然若不早議變通日復一日前欠豈歸有著乎

卽軍務肅清爲銷日旺如從前利孔百出祇歸中飽究於國計有何裨益未改票運以前求保完課額猶有未逮部臣不之責今甫改票運力顧課額而部臣乃欲求多是舉數十年所不能辦者責望於一時從前部臣知閩贛之日壞奏議改革若前任督臣肯不計身家利害毅然爲國家長久之計則現在新獲之效早行之於十餘年以前乃從前積欠至四百萬不聞部臣參辦責賠茲力排羣議奏請試行而部臣轉持苛論預爲詰責事關國計安敢緘默不言總之任法不如任人興利不如除弊苟無潔己奉公獨立不懼之員卽改行票運亦安能保其必無流弊惟據現在而論臣雖不肖斷不敢計及身家利害試行期內雖部臣責以參贓並稱將來全綱換散課額虧短從嚴參贓責成賠繳亦無所怯也奉論鹽務爲國課大宗亦爲奸胥利藪惟在得人而理斯能力挽頽綱該督旣稱票運可行商情甚便著照所請先行試辦一年俟有成效再行奏明著爲定章此則改票之初格於部議幾不能行而當事者決然行之卒底於成效又以知變法之難非有定力堅持其奏效固未易也附述於此以備證焉然浙閩票鹽當試辦之際其時淮南票章從新改定楚西以五百引起票安徽以一百二十引起票無論官紳商富悉准認辦凡票商運鹽例由鹽院刊發三聯護照其蘇省食岸另由運司刊發二聯護票每鹽一引給票一張悉聽小販運售改革宗旨重在商運並於楚西安徽分設總局辦理督銷名爲寓綱於票實則改票復綱淮南自道光末改行票鹽成效雖著未幾而鄂贛安慶相繼失守江路梗塞票販星散幾於片引不行魏源嘗慨乎言之謂票法新猷甫奏即遭粵匪之亂蓋運數所乘非盡關人事也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以江路肅清連道暢行於是仍倣道光年間成法參用綱法禁革小販專招大商期以數年之後漸復綱鹽舊規疏請改定章程刊發年條陳就舊有票法參用綱法禁革小販專招大商期以數年之後漸復綱鹽舊規疏請改定章程刊發大票填給商販並於楚西各岸設立督銷局派委大員駐局經理鹽運到岸令商販投局掛號懸牌定價挨次輪銷淮鹽引地其被鄰鹽侵佔者查之不勝其煩堵之且恐生變計惟重稅鄰私以輕淮本將鄰私變金酌量加抽聽與淮鹽並行另立稅單苟無單而販私卽按律而科罪經部覆准議行由此票章遂一變矣其法於泰州設立招商總局辦理楚西口岸另於大通設局辦理安徽口岸均照舊例以六百筋成引始凡掛號後限期領照開江逾限卽將所掛之號註銷由鹽院刊印三聯護照蓋用鹽政印信發交各總局由局於兩邊騎縫填寫商名引數蓋用總局鈐記再送運司蓋印交局給發以照根留局存查以左照封交各岸督銷局核對以中照商護鹽與票離卽以私論凡商販買鹽赴局掛號繳完五成預價左

由局填給買單以繳價之先後爲給單之次第各商領到買單赴棧看定鹽色訂立交牌價將後五成鹽價繳足及應完課款赴總局呈繳請領發鹽護照赴儀棧掛號請籌過鹽掣上江船查明引包各數相符填給館單商人卽持館單赴局呈請給發開江大票全商鹽起運均由泰州抽秤掣卡截角者不准過卡如遠重究所有護照卽由各督銷局照例收繳凡商鹽到岸由督銷局另刊水程執照蓋用湖北湖南並江西鹽道關防填給水販護運與鄰鹽稅單不相混淆其安徽岸鹽由大通局刊給水程執照轉運銷售至蘇省食岸另由運司刊發鹽照以一引爲一票悉聽小販買鹽運售不准侵銷江西皖三岸越境卽以私論近場之泰興通如等州縣照上江例一引一票此項食鹽行銷腹裏不准出江違者亦以私論是則改章大旨在變散票爲整票籌備復綱而綱又不可遽復故有寓綱於票之議焉湖當改票伊始阻力橫生疑謗交集兩江總督陸建瀛毅然改行食弊之人莫不陰謀破壞圖復舊制有識者卽慮票法雖善必難持久其時曾國藩與兩淮運使劉良駒論改票事謂十年以來國家大政惟此事稍足挽回元氣但裁抑滋多謗讟亦鉏變法之初規模粗具容有未盡善者今欲小議變更密益求密第試行未久謗讟未熄忽又自改前說適足以快讒慝之口要須周決詳慎不復稍留滲漏以期十年二年永不再改而後有以自立去年陸公奏定新章加帶乙鹽每引配加二百觔將來淮南票引永以六百觔爲定例乎抑乙鹽全綱配帶已畢且溢出乙鹽之外此後每引仍加二百觔將來淮北試票所以從十引起者以其引地甚隘道里甚近民販甚小淮南則縱橫萬里交錯七省與淮北迥不相同近聞江廣各岸小販充斥規趨微利爭先跌價大販因之受擠於小販亦猶官鹽之受擠於私鹽似應革除小販仍從百引起票否則巨商畏縮實於大局有妨去年定章被災舊商凡請運新鹽千引者准其配帶補運免課之鹽二百引如舊商無力情願自招新商代運者亦准配補二百引每引六百觔內既有二百觔無課之鹽以千引計之因加觔而無課者三之一因配補而無課者五之一是無課者占五百三十餘引無課之鹽太多成本太輕岸價過賤新商焉得而不虧往者綱鑿沈無鹽之船而希圖報淹銷補運者有所謂加帶融楚者淹銷云何食岸輕課之鹽通融行於楚岸奸商則濟其害較私鹽而更甚若不改革此項則新商行票既受擠於小販又受擠於配補凡此數者皆宜熟計務使目前無遺議日後無流弊庶足弘濟艱難行之久遠此其所論未嘗

不主張行票消同治間改定票章革除小票以五百引及一百二十引起票者固亦本其初議當時又嘗與人論改章事謂刊章所載均係票鹽之法凡票商請引者今年領運明年再來亦不拒不來亦不究目前所難者在額引少而請者多恐不得引者向隅若欲令得引者接運後引以後揚州全不准請引乎則恐接運之人不能辨認新引之額若揚州仍准請引乎則恐請引之多如故卽向隅者亦如故應飭招商督銷兩局物色真正殷商暗中保護儼若以綱商相待百家申不過數家以情相聯則其道圓活而可久如凡售一號之引均令續認一號之引見衆公牘是普律以綱商相待則其道窒礙而難通凡辦大事可久守者法可通者情湏寓綱法於票鹽之中使不失票法範圍斯可也此則環運之說本非曾國藩所主行亦可證矣又以額少商多票不敷給驗資掣籤減折派運得票者或資非已有挾資者或籤掣無引似於商情諸多窒礙更定循環轉運法卽就現認商販接運後綱之鹽令其按票損銀輸款報効作爲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有票者恃循環爲恒業無票者欲攜入而無從由是票本之說同於窩本票商專利亦與引商無異專商之弊仍蹈覆轍則環運爲之也淮南票鹽自曾國藩改定新章請運日旺額少商多每值開綱紛紛認運不能偏給仍依舊章定爲驗資掣籤減折之法同治四年署兩江總督李鴻章以商販挾資千里跋涉往往因額滿而不得片引認引各販真實辦運者固不乏人夤緣空號希圖轉賣以漁利者亦難保其必無驗資減折掣籤三者皆有流弊議令已認之販預納後運鹽釐及報効捐款卽將原請商名續運後綱之引循環給運不必再招新商其已認各商如有事故不願續運再行另招補數如此定立限制不特無濟運之虞且可免溢額之慮其時曾國藩以爲驗資勸讓或不可行減折掣籤究屬可行假如配籤十支以兩支寫無引以八支寫三成四成五成以至十成掣得十成籤者請百引即准百引掣得三成四成籤者請百引祇准三十四十掣無引籤者各挾資歸祇要司局並無私弊商販自無怨言病在引少商多應於引少處用藥若令預納釐金接辦後運別立名目所謂藥不對病尙須另籌方法量爲變通不可以綱商之例行於票版而當事者固執前議於同治五年酌定環運章略謂淮南票鹽自頒新章請運日旺每值開綱紛紛認運至數十萬引之多掣籤減折實於商情諸多不便現於票法之中參用綱法卽就現認商販循環給運不願者票退犯規者扣除仍由運司暨督銷各局另招充補儼無稟退扣除之引毋庸另再招商以示限制乃將釐西招商局一併裁撤統歸運司經理改設淮南總局各岸商販照章繳納預釐鄂湘兩岸每引預繳釐一兩四錢皖岸每引捐銀一兩鄂岸每引六釐

錢湘岸每引五錢應繳預釐報効銀兩均由商販在各督銷局按數完納始准給發環運咨文均以原請花名接認後運各商於領咨後卽赴揚州總局投咨掛號每引預繳五成鹽價淮南總局核明咨內花戶繳的名綱分引數相符准其掛號繳價卽以投咨繳價之先後爲開綱後給發買單之次第如逾限匿不繳應將引票扣運一次以杜取巧自後凡商販售出本綱一票之鹽卽由督銷局給予下綱一票之咨轍循環運此環運之法所由立也當議行之初雖因驗資掣籤窒礙多端或於商情不便究其實際則在藉要冀收預釐報効銀兩是則環運者本因票捐而起已可證見吳元炳曰議者謂淮商不費一錢世擅其利與改票初章不特殊不知設局給票爲時甚暫同治四五年間李鴻章與曾國藩相商於票法之中參以綱法改驗資章程爲循環章程自此淮商捐輸不一而足或請獎或不請獎無非出自商資不僅清水潭一項人所共知商情能跡蹕者亦賴循環之法有以鼓勵人心循環章內載明犯規者扣除隨時另招補數各商如有誤課誤運不難立時斥退利權仍操諸上非若從前根窩悉皆綱商把持可比爲淮商圖經久之利在此爲鹹政籌不敵之規亦在此沈葆楨曰淮南自定新章運商獲利頗厚認運各商如清水潭直省賑濟本省工賬均已繳捐數次始准常年辦運成爲世業歷年以來綱分逐漸提早能收裕課之實效而其顛撲不破者尤在循環一法此皆以循環章程爲一時良法然自環運旣行有票者遂得永遠循環執爲世業由是票本之說無異窩本票商專利亦同引商覆轍相循弊習如故非獨票法之破壞也其時鹽官莫不主張復綱陰圖廢票甚且思由環運進於專岸而兩淮運司方濬頤任事最久主張最力故散歸整由票法而漸復綱規顧始終未經戶部核定也今欲整頓淮鹽規復綱法非設專岸於何圖之旁諮詢博訪衆論僉同今設專岸姑置鄂湘先謀皖西淮南四岸以楚岸爲大宗以皖岸爲中路皖西兩岸又當以皖岸爲先是宜援照舊章將中路改爲專岸暢滯配搭酌定引數卽由現運循環之商分任許其世業以期漸復舊制此固兩淮可以自主無庸謀之他人者或謂皖岸票商人數衆多岸奚以專不知舊例本有滾總之法先擇皖岸票商家道殷實辦運較多者數人簽爲總商使作領袖凡畸零之票悉附於總商名下或萬引或數萬引不拘定數聽散商願附某總卽歸某總辦運納課仍用原花名註明附於某總商名下或自行辦運或由總商代辦如此則散者立化爲整或又謂皖岸票商人數衆多岸奚以專不知滾總之法行之非易是在大府先下一令予以數月之限易散票爲整票有不遵者另行簽商認辦亦至舍其所業顯與官抗或又謂總商名目久已革除今復設總商易啓科派把持之漸不知商情渙散非求此不足以聯商之所謂整票爲綱自勝於廢票行綱或又謂自行票法不知利變爲販大人率宦家戎幕資本無多此如龜日引商資本雄厚富甲天下絕無其人烏可輕言復綱不知利變爲販大人率宦家戎幕資本無多

票得利未嘗不厚徒以限於循環觀鏡者正復不少觀其請設專岸則淮皖之爲利蔽可以想見票法之遜於綱法而商願復綱又可以想見設綱於票之外則商力或有未逮求綱於票之內則商情鮮不樂從目前寧揚食鹽均係專岸如上江江甘等處國池州太平皆屬專商認岸定額包課如將安寧太三府先行整票爲綱使之認岸再將池州等處次第舉行逐漸推廣規復舊制俾各岸專商咸知以綱爲利保護大局則衆商俱有責成不得不自籌銷路即不能不各固藩籬未治非整理之策皖岸果就範圍再行之於西岸以次而鄂而湘漸推廣票既整矣綱卽隨之以立至若淮北亦於循環票販中簽派數人作爲總商責成包完一綱之課如此則事無不舉矣今之議者輒曰曾文正票法不可擅改夫文正固時時以復綱爲念者綱整票散綱法疏而實密有總商以專其責成票法疏而實密任羣販之自爲來去就得孰失明者皆知今欲整理鹽法舍綱以外別無良策此其所論主張整票爲綱設立專岸可見當時鹽官多假復綱爲名欲以規復舊制且謂曾國藩以行票之人上復綱之策溯當新章初定改小票爲大票楚西各岸每票五百引非有成本五六千兩不能認辦皖岸每票一百二十引亦須成本一二千兩治能認辦小本商販無從領運票法於是一變其後又定環運之例凡無票者不得闖入票法於是再變蓋改行大票主於曾國藩若循環給運則曾氏當日初未主行而辦鹽務者乃欲規復專岸完全復綱以爲此固曾氏之本意殆非事實茲特考其本末略述於此論鹽法者環運創行始自淮南其後淮北亦由票販遵例報効援照淮南章程停止驗資准令遞綱循環轉運淮北自兵興後餉鹽例開票法盡棄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言淮北鹽務自陶澍改行票鹽意美法良商民稱便果能率由舊章行之百年不敢無如軍興以來提鹽抵餉變易舊規營員日出於塗商販聞而郤步現在淮甸肅清亟宜大加整理將餉鹽截停招集新舊票販照常請運以復舊規擬倣淮南之例於例給大票外將每船裝鹽包數填給繪口清單不准在西壩改捆大包庶鹽與票符不致以多報少並於正陽關設督銷局以杜搶跌賤售之弊經部覆准是則淮北票法悉循舊章無所更改同治八年淮北票販因小遷堡隄工情願報効銀三十萬兩請照淮南環運章程准免驗費經兩江總督馬新貽批言淮北驗資流弊極大不特票販借資認利成本加增其新商得引之後率皆高擡引價賣號而不辦鹽旣由該販捐輸鉅款卽照淮南章程循環給運將現運花名准其遞綱循環俾各票販永遠執業儻有誤運誤課仍應照例扣引同治九年馬新貽奏陳淮北近年每值開綱商多額少不得不驗明資本減折派運而弊竝生是以停止驗資卽就舊綱花名准許承運新綱試辦年餘商情稱便現經批定立案嗣後責成原運各販循環運至是始定源而垂立久遠奉旨戶部知道淮北環運至是始定

民國十三年三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發編行輯兼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分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

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